

西南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20〕41号

西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2020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民族大学

2020年5月12日

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精神，不断创新人才培养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进一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民族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遵循“兴趣驱动、积极探索、鼓励创新、重在实践”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并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模式，统一组织实施大创计划。

第四条 大创计划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意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五条 大创计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大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和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指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大创计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学校大创计划，主要职责有：

- （一）组织大创计划项目的立项、检查、考核、结题工作；
- （二）负责大创计划项目数据上报和质量报告工作；
- （三）监督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 （四）负责组织评定大创计划优秀项目；
- （五）定期举办大创计划项目成果展；
- （六）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各学院在院级创新创业教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学院学生负责的大创计划，主要职责有：

（一）按照学校要求组织本学院学生的大创计划项目征集和申报评审工作，并向学校推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候选项目；

（二）加强大创计划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实施中期检查、项目变更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的评审工作，并向学校推荐国家级和省级大创计划优秀候选项目和评定校级大创计划优秀项目；

（四）提供或协调项目实践所需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

（五）组织项目团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九条 指导老师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关于大创计划项目教师工作指南要求，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特别是在项目选题、申报、执行、中期检查以及结题验收等主要阶段，保证投入足够的精力指导学生完成大创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应定期总结指导工作的特色、方法和成效，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

第十条 大创计划项目的校内指导老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位老师每年度申报指导的大创计划项目，国家级不超过1项，省级不超过1项，校级项目不超过1项。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

（一）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备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二）每位学生每年度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二、三年级学生；曾获国家级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再次申报国家级项目。

（三）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成员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联合申报。

（四）创业实践项目应聘任2名指导老师，校内外导师各1名。

（五）同级别项目在校期间只能立项一次。

（六）学校建立国家级项目滚动申报机制，对特别优秀的项目予以连续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与立项

（一）项目评审采取审阅申报材料和组织专家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学院负责大创计划各级项目初评和推荐工作。

（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推荐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创计划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立项、上报工作，并对校级项目审核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运行与中期检查

（一）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且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二）项目批准立项后，创新创业学院（甲方），项目组成员（乙方），指导老师（丙方）和学院（丁方）须履行大创计划项目合同签订手续。

（三）项目团队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项目专题活动，认真履行项目合同职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目标任务，详实填写《大创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国家级、省级项目工作记录次数不得少于 12 次，校级不得少于 6 次。

（四）指导老师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展，尤其在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等阶段给予细心指导，并在《大创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上签署指导意见，据此作为工作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中期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与评优

（一）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验收结论及报告，并向学校推荐规定比例的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候选项目参加全校评优审核。

（二）项目结题验收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验收，学校将取消该项目组学生今后申请资格，停止该项目指导

老师 2 年内指导大创计划的资格，追回已下拨项目经费，并减少项目所属学院下一年度“大创计划”申报项目数额；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2. 未经批准，无故放弃、中断项目实施或研究；
3. 研究成果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成果质量低劣；
4.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它不诚信行为；
5. 研究内容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6. 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根据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指导情况，教师指导工作奖励绩效按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30、20 和 10 个标准学时的指导酬金。对未结题的项目不给予指导酬金。对未按期结题的项目，取消本项目组学生和指导老师下一年度参与和指导项目的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延期和终止

（一）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延期或终止项目研究，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老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或终止。

（二）因故没有达到预期研究目标而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项目负责人

需填写《大创计划延期结题申请表》，并经指导老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

立项后的项目变更原则上应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提出，并填写《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经指导老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二）变更项目指导老师；
- （三）变更项目研究内容或主要成果形式；

第十八条 指导老师和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项目组需外出调研或参会，应填写《大创计划外出申请表》，并征得指导老师和学院同意，签订《安全责任书》，办理离校请假手续和购买保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用于调研差旅费（含人身保险费）、实验费、资料费、耗材费、邮寄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专利申请费、文献检索费等必要开支及项目前期相关费用。差旅费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老师和

学院负责监管。指导老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资金的使用接受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终止、撤销的项目，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回项目经费。

第六章 成果奖励与推免加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在大创计划中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给予奖励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加分。推免综合成绩中创新创业活动成绩为 10 分。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包括学科竞赛、大创计划、专著、学术论文和专利等成果成绩。

第二十四条 每位学生只能在一个大创计划项目计结题分，且只计最高级别一项，不累加。每位学生可在大创计划优秀项目上累计加分。非项目负责学生计分减半。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结题	优秀
国家级	1 分/项	2.5 分/项
省级	0.5 分/项	1.5 分/项
校级	0.25 分/项	1 分/项

第二十五条 对于大创计划的论文和项目成果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以下简称“大创年会”），或在大创年会上获奖的学生个人或者团队，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于入选大创年会的论文或项目成果，按照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

（二）对于项目成果获“我最喜爱的项目奖”“最佳创意项目奖”和“最佳创业项目奖”，按照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以上三类奖项，可累加奖励）；

（三）论文成果在获“优秀论文奖”，按照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于大创计划的论文和项目成果入选大创年会，或在大创年会上获奖的指导老师，具体奖励标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校发〔202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著作，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	奖励
著作类	7 分/部	4000 元/部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以下各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及奖励标

准如下：

类别	计分	奖励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7 分/篇	2000 元/篇
EI（工程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5 分/篇	1500 元/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 分/篇	1000 元/篇
其他期刊（CNKI 来源期刊）	1 分/篇	无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署名，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或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	奖励
涉外发明专利	7 分/项	4000 元/项
国内发明专利	5 分/项	2000 元/项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分/项	1000 元/项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1 分/项	500 元/项
软件著作权	1 分/项	500 元/项

第三十条 著作类、论文类和专利类等成果，非第一作者或发明人，推免计分按排名顺序依次减半。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通过其他创新创业活动产生的著作类、

论文类和专利类等成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属于西南民族大学所有，用于结题的论文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编号)”资助。

第三十三条 学校组织项目成果展示，编印出版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示范与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及之后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成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